

食物業牌照申請的一般轉介準則

(每宗個案會按其性質轉介相關政府部門。以下表格所載資料只供一般參考之用。)

轉介的政府部門 牌照類別	消防處 見註(1)	屋宇署 / 獨立審查組 / 建築署 見註(2)	勞工處	海事處	地政總署 見註(3)	規劃署 見註(4)	環境保護署 見註(5)	機電工程署 見註(6)
烘製麵包餅食店 牌照	會 (適用於所有同時經營食肆業務的處所。其他申請，如符合以下條件，便無須轉介：(1)處所總樓面面積不大過100平方米；只用電力作為燃料；以及沒有涉及明火煮食和油炸食物； 或 (2)處所總樓面面積為100平方米或以上，但小於230平方米；只用電力作為燃料；沒有涉及明火煮食和油炸食物；以及沒有經營零售業務。)	-	會 (如同時經營食肆業務，便無須轉介-只供參考)	-	-	會 (如涉及在港鐵站內烘製由預製冷藏麵團製成的烘焙食品，便無須轉介)	-	-

轉介的政府部門 牌照類別	消防處 見註(1)	屋宇署 / 獨立審查組 / 建築署 見註(2)	勞工處	海事處	地政總署 見註(3)	規劃署 見註(4)	環境保護署 見註(5)	機電工程署 見註(6)
凍房牌照	會	會	-	-	-	會	-	-
工廠食堂牌照	會	會	會	-	會	會	-	-
食物製造廠牌照	會 (如符合以下條件，便無須轉介： (i)處所總樓面面積不大過100平方米； (ii)只用電力作為燃料；以及 (iii)沒有涉及明火煮食和油炸食物)	- (如涉及烤肉和烤豬，便須轉介)	會 (如涉及配製和出售簡單的食品，例如外賣熟食、預先配製食品、三文治、漢堡包、炸魚柳 / 雞翼或雞脾、飯盒等，以供在處所以外地方進食，便無須轉介)	-	-	會 (如涉及在港鐵站加熱 / 保溫預先配製食品 and 只須簡單處理的食物以供零售，而過程中又無須使用燃料，便無須轉介)	- (如涉及烤肉和烤豬，便須轉介)	-
新鮮糧食店牌照	-	-	-	-	-	會 (如在港鐵站內，便無須轉介)	-	-

轉介的政府部門 牌照類別	消防處 見註(1)	屋宇署 / 獨立審查組 / 建築署 見註(2)	勞工處	海事處	地政總署 見註(3)	規劃署 見註(4)	環境保護署 見註(5)	機電工程署 見註(6)
冰凍甜點製造廠牌照	-	-	會 (如涉及使用調配分售機以預製配料製造軟雪糕 / 冰凍乳果 / 冰凍含汽飲料以供直接零售，便無須轉介)	-	-	會 (如涉及使用調配分售機以預製配料製造軟雪糕 / 冰凍乳果/冰凍含汽飲料以供直接零售，便無須轉介)	-	-
奶品廠牌照	-	-	會	-	-	會	-	-
食肆牌照								
a) 普通食肆	會	會	-	-	-	會	-	-
b) 小食食肆	會	會	-	-	-	會	-	-
c) 水上食肆	-	-	-	會	-	-	-	-
燒味及滷味店牌照	-	-	-	-	-	會 (如在港鐵站內，便無須轉介)	-	-

轉介的政府部門 牌照類別	消防處 見註(1)	屋宇署 / 獨立審查組 / 建築署 見註(2)	勞工處	海事處	地政總署 見註(3)	規劃署 見註(4)	環境保護署 見註(5)	機電工程署 見註(6)
綜合食物店牌照	會 (如符合以下條件，便無須轉介： (i)處所總樓面面積不大過100平方米； (ii)只用電力作為燃料；以及 (iii)沒有涉及明火煮食和油炸食物)	-	-	-	-	會	-	-

註釋：

- (1) 如通風系統涉及使用管槽，而管槽通過安裝通風系統的建築物的任何牆壁、地板或天花板，從建築物的一個房間通往另一個房間，本署會把通風系統圖則的副本轉交消防處通風系統課。
- (2) 對於須特別考慮的個案，本署須把申請轉介屋宇署 / 隸屬於房屋局常任秘書長辦公室的獨立審查組(獨立審查組) / 建築署，以徵詢特別意見。
- (3) 如對土地類別的合法性有重大疑問，或個案須徵詢特別意見，本署須把申請轉介地政總署審批。
- (4) 本署會把所有在 2006 年 4 月 18 日或該日以後接到的食物業牌照申請轉介規劃署，以徵詢意見，確定有關食物業處所是否已符合法定圖則的規限，惟房屋署、政府產業署、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和漁農自然護理署管理的處所除外。如規劃署確認擬經營的食物業處所違反法定圖則的規限，本署不會處理有關的牌照申請。
- (5) 如食物業處所裝有煙囪，本署須把設計圖則轉交環境保護署，以供參考。
- (6) 如在食肆和其他食物業處所內安裝食物升降機，而升降機的額定負載不超過 250 公斤，升降機機廂地面面積不超過 1 平方米，內部高度不超過 1.2 米，本署須把申請轉介勞工處，以供參考。如食物升降機超出上述額定負載和大小，本署須把申請轉介機電工程署，以徵詢意見。